

合同编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尖扎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方案

委 托 人: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甲方)

受 托 人: 青海沃特嘉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尖扎 县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 / )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按照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和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相关要求，编制《尖扎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任务，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技术服务的方式、要求和内容：**

### **（一）方式与要求**

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对尖扎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中涉及征收地块进行现场踏勘和调研，并编制出项目实施规划和相应图件，正式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做好审查会的成果汇报和技术答辩。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调整修改。原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成果中因乙方造成的重大变更或增加工作量较大时，经双方协商，可另行协商确定。

### **（二）主要内容：**

- 1、尖扎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技术报告；
- 2、尖扎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附图、附表及附件；
- 3、尖扎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矢量数据。

## **二、甲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工作事项：**

1、协助乙方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和图纸，包括：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数据库（2023年变更数据）、项目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及数据库（最新）以及其他项目编制中需要甲方提供的材料等。

2、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指派熟悉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负责该项目的业务联系工作，帮助乙方及时了解建设单位

有关本项目的意见，协调有关部门在最短时间内收集所需资料。为乙方人员及时赴项目区现场调查提供交通、食宿费用和便利。

### 三、履行期限及方式：

通过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的技术审查，并取得尖扎县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后合同自动终止。

由乙方在\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实施规划方案报告及附图，并向甲方提交报告一式3份及图册3份。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国家保密工作条例执行。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人民币 385000 整（含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会议评审费）。

#### （二）支付方式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85000元）；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192500元）。

项目成果经审查通过后，在7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192500元）。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方案成果，每延期一天，扣除其



所应得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方案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应由双方商定。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本合同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告甲方。因上级或审批部门对项目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乙双方按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工作费用。

##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1、专利申请权：

本项目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和乙方协商承担。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同意由尖扎县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Party A.*

联系电话:

传 真:

收费单位: 青海沃特嘉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晨光支行

账 号: 82010000000012401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昆  
仑路 13 号盐湖新苑

联系电话: 0971-6100909

传 真: 0971-6100909

2025 年 / 月 / 日

述达时间2025年6月27日



2025 年 / 月 / 日